

# 共青团西昌学院委员会文件

西学团（2023）4号



## 共青团西昌学院委员会 关于开展 2022-2023 年度“五四红旗分团委” 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 “优秀共青团员”评选工作的通知

校内各级团组织：

2023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，是实施“十四五”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。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，我校各级团组织、团干部和广大团员青年牢牢把握保持和增强政治性、先进性、群众性的前进方向，紧紧围绕团的根本任务、政治责任、工作主线，团结奋斗，为学校事业科学有序发展做出了贡献。为选树典型，宣传榜样，集中展示我校团组织、团干部、团员青年的精神品格和价值追求，激励广大青年学生立志

做有理想、敢担当、能吃苦、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。经研究，决定开展“五四红旗分团委”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和“优秀共青团员”的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评选条件

### （一）五四红旗分团委评选条件

1. 政治建设好。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，引导团员青年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

2. 组织建设好。积极宣传党的主张，坚决贯彻党的决定，有效履行引领凝聚青年、组织动员青年、联系服务青年的基本职责。组织设置规范，工作制度健全，按期换届，认真履行民主选举程序，团的委员会能够发挥积极作用。规范开展团员教育、管理、监督，组织建设规范、团情底数清晰，发展团员程序严、质量高。积极开展基层团建创新探索，切实履行职责，带动所属团组织建设，所属团组织工作有活力。

3. 工作效果好。坚持政治性、先进性、群众性，围绕团的根本任务、政治责任、工作主线，聚焦团的主责主业，扎实开展团的工作和活动，工作具有鲜明特色，团员参与踊跃，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，在团员青年中有较大影响。在落实重点工作和开展品牌活动上成效明显。党史学习教育、三会两制一课和青年大学习等规范落实，第二课堂育人、学社衔接、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等工作有力。

4. 信息化建设好。所属团组织均已完整录入“智慧团建”系统，并及时更新录入信息；所属团组织基础团务开展情况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中有体现。

在上述要求的基础上，按西昌学院分团委量化得分+工作交流会互评得分的总分进行排名。

## （二）五四红旗团支部评选条件

1. 政治建设好。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加强对团员的理想信念和国情教育，引导团员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。

2. 组织基础好。积极宣传党的主张，坚决贯彻党的决定，有效履行引领凝聚青年、组织动员青年、联系服务青年的基本职责。组织设置规范，工作制度健全，按期换届，认真履行民主选举程序，落实班团一体化建设。规范开展团员教育、管理、监督，认真做好发展团员、“三会两制一课”、团费收缴、团支部对标定级等工作。积极开展基层团建创新探索。

3. 工作效果好。坚持政治性、先进性、群众性，工作活跃，有一项以上特色活动，有效吸引团员青年积极参与。在联系和服务青年方面成效明显，得到所在单位和青年的高度认可。所属团员积极参加“青年大学习”网上主题团课学习、认真开展第二课堂实践育人项目、团员需在“志愿四川”平台注册、主动参与社会实践、创新创业、志愿服务进社区等团属重点工作。

4. 班子建设好。团支部委员会成员政治好、工作能力较强，认真落实上级团委的各项工作要求，扎实有效开展团的工作，在

团员青年中有较高的认同度。

5. 信息化建设好。所属团员、团干部均已完整录入“智慧团建”系统，并及时更新录入信息；基础团务开展情况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中有体现；在2022年度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中评定等次应为“四星级”或“五星级”。

### （三）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条件

1. 理想信念坚定。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，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、热爱社会主义，具有浓厚的家国情怀。

2. 工作能力过硬。热爱团的工作，坚持围绕学校党政中心任务和青年需求开展工作，认真执行团的上级机关作出的指示和决议，积极探索创新，密切联系青年，在学生中具有较高认可度。在团的岗位上取得突出成绩，具有较强的团务工作能力，发挥团员青年思想政治引领作用。

3. 模范作用突出。学习成绩优异，无挂科和违纪行为；经常性参加志愿服务活动，且2022年度（截至2023年4月25日前）累计参与“志愿四川”平台上发布的志愿服务活动时间不少于20小时；积极参加“青年大学习”网络主题团课学习、认真组织参与第二课堂实践育人项目、认真组织参与社会实践、创新创业、志愿服务进社区等团属重点工作。

4. 截至2023年4月25日，从事团的工作不少于1年。本人

已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注册并完整录入。2022年度教育评议结果为“优秀”等次。保留团籍的党员原则上不参加评选。

#### （四）优秀共青团员评选条件

1. 理想信念坚定。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，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、热爱社会主义，有浓厚的家国情怀。

2. 道德品行高尚。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尚。经常性参加志愿服务活动，且2022年度（截至2023年4月25日前）累计参与“志愿四川”平台上发布的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20小时；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，积极参加构建清朗网络空间。

3. 模范作用突出。学习成绩优异，无挂科和违纪行为；工作认真，善于创新，继承和发扬艰苦奋斗精神，能够在学习和生活中发挥团员的模范带头作用。积极参加“青年大学习”网上主题团课、认真参与第二课堂实践育人项目。

4. 遵规守纪自觉。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自觉遵守团的章程，模范履行团员义务，按要求参加“三会两制一课”和团的活动；按要求缴纳团费。

5. 符合入团年龄标准（14周岁以上），团龄在1年以上（截至2023年4月30日）。2017年后入团的需有全国统一的团员发展编号，并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完整录入。2022年度教育评议结果为“优秀”等次。年满18周岁的需向党组织提交入党申请

书，并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中记载。

## 二、评选名额

五四红旗分团委数依据各分团委申报、考评情况确定；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“优秀共青团员”数按团支部数 5%、共青团学生干部数 10%、共青团员数 5%进行名额划分。

## 三、工作要求

1. 坚持严实标准。各二级学院分团委要在评选推报工作中提高政治站位，要将政治标准作为首要条件，严格对照申报条件，严把人选政治关、品行关、形象关，要对初步推报候选人选（集体）进行全面了解和把关，审核有关档案材料。

2. 坚持程序严格。各级团组织确定推报人选（集体）后，在二级学院进行不少于 5 天的公示。拟申报单位和个人均需由基层逐级推荐、各级团的领导机关层层把关产生。

3. 坚持推报规范。要按照《共青团西昌学院委员会 2022-2023 年度评优申报材料清单》（详见附件 8）认真准备申报材料，按要求撰写事迹材料（1500 字以内），申报表中所有项目不能空白。二级学院分团委对照材料清单认真审核申报材料并存档备查，在4 月 25 日前将相关申报材料纸质版（附件 2、附件 3、附件 4、附件 5、附件 6）报送校团委办公室 3，电子版（附件 2、附件 3、附件 4、附件 5、附件 6）报送校团委公号 OA。

附件：1. 西昌学院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“优秀共青团员”名额分配表